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與罷免辦法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班代大會審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班代議會修訂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議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例行選舉與議員補選參選人須為本校高一升高二學生;全校補 選參選人須為本校在學生。

第 2 條 具高度服務熱忱者具參選資格。

第二章 登記方式

第 3 條 主席、副主席搭檔選舉。

第 5 條 由本校高一、高二同學進行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秘密 投票。

第 6 條 開票結束後,由現屆主席宣布得票數最高組獲選為下屆正副主 席。

第三章 選舉活動承辦單位:

第 7 條 由【選舉及罷免事務委員會】辦理一切相關工作,組織辦法另 以法條定之。

第四章 登記時間

第 8 條 正副主席候選人應於每年 4 月上旬向【選舉及罷免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辦理登記手續,並同時 繳交競選相關資料。

第五章 選舉時間

第 9 條 每年 5 月上旬辦理例行選舉。

第六章 當選效力

第 10 條 投票人數應達高一應投票人數四成以上,當選始為有效。 無效票數超越得票數最高之選舉人所得之票數時,選舉無效。

第 11 條 若登記參選候選人只有一組,其得票數須達高一應投票人數之 四分之一以上,當選始為有效。

第 12 條 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候選人得於

投票當日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重新計票申請,驗票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選舉結果候選人票數相同時,得經抽籤決定當選人。

第 14 條 選舉無效時,進入議會補選程序。

第七章 無效票認定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第 15 條 圈選二組以上候選人。

- 第 16 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第 17 條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候選人。
- 第 18 條 圈後加以塗改。
- 第 19 條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第 20 條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第 21 條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候選人。
- 第 22 條 不加圈完全空白。
- 第23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第 24 條 前項無效票,應由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會同副主任委員認定; 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選舉委員會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 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八章 競選規則

- 第 25 條 候選人得於向選罷會及校內相關機關申請後於校內張貼競選資 訊,惟不可含有違反善良風俗及謾罵或誹謗、毀壞他人名譽之 內容,違者送選罷會審議裁罰之。
- 第 26 條 候選人不得使用任何賄選之手段,違者送選罷會審議裁罰之。
- 第 27 條 以上規定若有違反,選罷會可視情況採取口頭申誠、要求公開發表道歉聲明、禁止宣傳、強制退選等手段裁罰之。

第九章 任期

- 第 28 條 主席任期為一學年。
- 第29條 全校補選當選人將接任前任主席之任期。

第十章 交接

- 第30條 於每年9月上旬交接完畢。
- 第 31 條 主席因故無法行使其職權時,由副主席遞補其職務;副主席缺位時,由主席於議會提名,議會同意始任命之;正副主席皆因故無法行使其職權,由現任班聯會幹部組成行政委員會,由主委代行職權,並辦理全校補選;代行第一天若距例行選舉不到九十日,不辦理補選。

第十一章 罷免辦法

- 第 32 條 學生連署須達三百人始得提出;議員連署須達十五人始得提出。
- 第 33 條 提出明確理由,並由議員或學生連署提出,並須經班代議會提 案通過,始得罷免。
- 第 34 條 罷免案通過後,由學權司及五位現任議員組成【選舉及罷免事 務委員會】,負責全校補選投票事宜,其成員身分不得重複。
- 第 35 條 兩次提出罷免時間須間隔四十五天始得提出。

第十二章 選舉補選

- 第 36 條 無人登記競選或選舉無效時,交由班代議會進行班代補選。
- 第 37 條 候選人資格須為本校高一升高二學生,且未受過小過乙次以上 之處分者,始得參與補選。
- 第 38 條 議會補選方式為全體議員記名投票,並於表決結束後由現屆主 席宣布得票數最高者為主席。
- 第 39 條 補選表決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進行表決,並

且投票人數應達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當選始為有效。若候選人只有一位,其得票數須達應投票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當選始為有效。

- 第 40 條 當選後副主席人選由主席提名,經議會同意後始得任命之。
- 第 41 條 當現任主席受到罷免時,交由【選舉及罷免事務委員會】辦理 全校補選。
- 第 42 條 全校補選辦理方式除選舉資格與宣佈模式外,其餘皆與例行選 舉相同。
- 第 43 條 全校補選當選之候選人,由現屆議長宣佈得票數最高者為主 席。
- 第 44 條 當選後,新任主席有權解散原先班聯會成員另指派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 45 條 本辦法經議會通過,主席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